

河北省旅游协会

关于开展河北省旅游协会“百社百导” 品牌培育活动的通知

各市旅游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系列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与平台作用，加强资源整合，培树标杆示范，积极培育一批服务优、实力强、影响大的优秀旅行社和导游队伍，河北省旅游协会决定在广大会员中开展“百社百导”品牌培育活动。

百社百导品牌培育活动是河北省旅游协会立足新发展阶段推动行业提质增效、服务旅游强省建设的积极实践，通过精心组织、严格遴选、持续培育、强化推广、完善机制，以“百社百导”为核心引擎，构建“标杆引领-全面赋能-产业共生”的文旅服务生态体系，使其成为提升河北文旅服务能级、擦亮“这么近，那么美，周末到河北”金字招牌的重要引擎。

一、总体目标

（一）打造核心品牌。整合业内优质资源，将“百社百导”作为河北省旅行社和导游行业领域的权威性、标杆性集体品牌，打造我省首个“社导一体”权威品牌，成为河北文旅优质服务的“金名片”。

（二）培育精英队伍。遴选并持续培育 100 家综合实力强、服务品质优、创新能力突出的旅行社（简称“百社”）和 100 名业务精湛、素质过硬、深受游客喜爱的导游（简称“百导”），形成一支引领行业发展的中坚力量。

（三）构建长效机制。建立“遴选-培育-推广-赋能-动态调整”的闭环式、常态化运行机制，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确保品牌的持续活力与含金量。

（四）推动创新发展。深度挖掘并推广入选单位和个人的创新服务模式、优秀实践案例，引领行业服务品质升级与产品迭代。

（五）赋能地方发展。促进“百社百导”品牌与省内文旅资源、文旅企业深度对接、融合创新，实现品牌价值向产业效益的有效转化。

（六）提升行业形象。通过广泛宣传和推广，不断提升河北旅行社和导游队伍的整体社会形象与美誉度，增强游客信任感和满意度，为“这么近，那么美，周末到河北”品牌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培育对象与条件

（一）百社

1. 基础资质：在河北省注册并合法经营 3 年以上；近 3 年无重大投诉、安全事故或行政处罚记录。

2. 服务质量：游客满意度达 90% 以上；建立标准化服务体系，投诉处理及时率 100%；导游团队持证率 100%，定期开展培训。

3. 创新发展：开发特色主题旅游线路；运用数字化技术提升管理服务，旅游产品或服务模式市场认可度高、具有示范效应。

4. 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开展低碳旅游并有实践案例。

5. 产业贡献：在引客入冀、服务重大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

6. 优先条件：获得国家级、省级文旅部门表彰奖励或评定称号；在文旅部或省级文旅部门组织的行业竞赛中获奖；入境旅游接待规模位居全省前列。

（二）百导

1. 资质要求：河北省持证导游员，在河北省范围内执业3年以上，3年内无扣分处罚或投诉成立记录。近三年带团超过180天。

2. 专业能力：热爱河北，精通河北经济社会、自然人文等知识，熟知河北文旅资源，综合知识储备水平高；拥有独特的讲解风格、深厚的文化底蕴或专长；借助新媒体平台，宣传推广河北故事。

3. 服务表现：长期服务一线，游客评价高，近3年带团服务零投诉；应急处置能力强，能够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4. 优先条件：获得国家级、省级文旅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在文化和旅游部或省级文旅部门组织的导游大赛中获奖；个人自媒体账号拥有一定粉丝基础和影响力；具备接待入境旅游能力的导游。

三、实施步骤

（一）发布启动（2025年9月）

省旅游协会正式发布活动通知，通过协会官网、官方公众号、主流新闻媒体、行业平台等多渠道广泛宣传，启动申报工作。

（二）申报遴选（2025年10月）

申报包括自荐和推荐两种形式，旅行社可填写《河北省百家优秀旅行社申请表》，导游可填写《河北省百名优秀导游申请表》，直接发送至邮箱。各地旅游行业协会可推荐当地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和导游进行申报。在报名过程中，确保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发现虚假信息，将取消参与资格。申报推荐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前。

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建专家顾问团，由行业资深管理者、旅游专家学者、优秀旅行社代表、金牌导游代表、资深媒体人、游客代表等人员组成，制定遴选标准，对申报单位及个人进行遴选评估，确定百社百导培育名单。

（三）对外发布（2025年11月）

通过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名单，并举办专题发布活动，促进学习交流互鉴，推广百社百导的好经验、好做法、创新模式，提升“百社百导”品牌影响力。将“百社百导”的先进经验和创新案例汇编成册，并通过协会平台、合作媒体、行业展会等进行广泛宣传推广。

四、推广支持

（一）品牌使用

“百社百导”是在河北省旅游协会权威认定和重点培育的优质服务集体品牌，注册“百社百导”商标，制定《“百社百导”品牌使用办法》。统一设计、规范使用“百社百导”品牌标识，强化集体品牌形象。授予入选单位/个人河北省旅游协会“百社百导”品牌培育项目证书及标识使用权，在协会所有官方平台和

活动中进行重点推介。

（二）宣传推广

1. 协会平台：官网、官微开辟“百社百导”专栏，持续报道动态、宣传案例、展示风采。

2. 合作媒体：联合主流媒体进行专题报道、系列访谈，与头部在线旅游平台(OTA)、短视频平台、社交媒体合作，策划“探访百社百导”、“跟着百导打卡河北”等话题活动，提升品牌网络声量。

3. 行业展会推广：在国内重要旅游交易会、博览会上设立“河北百社百导”联合展区，集中展示品牌形象和产品。

（三）资源对接

1. 协会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参与重大文旅活动、对外交流合作中，优先考虑“百社百导”成员。

2. 组织“百社百导”深入地方开展文旅资源考察、线路设计、产品研发等落地合作，组织“百社百导县域行”，帮助地方文旅开拓市场、提升影响。

3. 搭建“百社百导”与省内重点景区、度假区、酒店、文创等企业的深度合作平台，促进产业链要素对接，共建合作生态圈。

4. 政策信息直通车。建立“百社百导”专属信息通道，第一时间传递行业政策、市场动态、培训机会等关键信息。

5. 联合营销活动：策划以“百社百导带您畅游河北”为主题的系列线上线下营销活动，整合成员优势资源，推出精品线路套餐。

（四）培育提升

对于进入培育名单的旅行社和导游，协会提供以下服务：

1. 培训提升：组织参加高层次、针对性强的专题培训（如政策解读、新业态发展、数字营销、服务创新、应急处理、文化素养提升等）。

2. 导师结对：聘请行业内外专家、资深从业者担任导师，与“百社百导”结对，提供长期指导。

3. 课题研究：支持围绕河北文旅发展难点、热点、焦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形成可落地的解决方案、实践成果。

五、动态机制

百社百导品牌培育活动是一项长效的活动，持续更新入围名单，加强考核、动态管理，建立进出机制，不断提升品牌的公信力和价值活力。

1. 年度评估：对已入选的“百社百导”成员进行年度动态评估。年度评估未达到基本要求或连续两年无显著创新成果/贡献者，予以通报或取消资格。

2. 负面清单：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服务质量投诉并查实负有主要责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失信行为、品牌滥用损害整体形象等情况，经核实后立即取消资格。

3. 主动退出：成员单位/个人因自身原因可申请退出。

4. 信息公告：所有退出情况均通过协会官方渠道正式公告，收回品牌标识使用权，维护品牌公信力。空缺名额可在年度活动中递补。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杨磊 13811340862 周正 18503117958

邮箱：549186658@qq.com

- 附件：1. 《河北省“百社”申报表》
2. 《河北省“百导”申报表》

